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建•平安里

项 目 编 号 2108-350981-04-01-360108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

验 收 单 位 福建中建融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建•平安里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中建融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 安水审批〔2021〕49号，2021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新广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福建中建融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福安市组织开展了中建•平安里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有福建中建融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专家及特邀专家 1 名,共 7 人,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和记录,实地查勘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建•平安里位于福安市溪北洋中心区 G 地块,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用地面积 45818.69m²,总建筑面积 155094.8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3864.82m²,绿化面积 12829.23m²。建设 1 栋 8 层的商业楼、1 栋 3 层的商业楼、6 栋 26 层的住宅楼、3 栋 11 层的住宅楼、1 栋 23 层住宅楼、1 栋 17 层住宅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由福建中建融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底完工,工期为 27 个月。实际总投资 95300 万元,其中实际土建投资 48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福建中建融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福安市水利局关于中建•平安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安水审批〔2021〕49 号）。根据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1）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7hm²。

（2）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7.19 万 m³，回填土石方 5.76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43 万 m³。余方运往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的另一个中建•中央公园四期 D 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安市溪北洋新区，地下室顶板缺土石方 2.00 万 m³，运距约 1.2km，满足本项目余方处置要求。

（3）主要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0.39 万 m³，覆土回填 0.39 万 m³，土地整治 1.28hm²，雨水管 1880m，景观绿化 1.28hm²、撒播草籽 0.24hm²，砖砌截排水沟 1402m，土质排水沟 1901m，集水井 15 座，洗车池 2 座，砖砌沉砂池 5 座，密目网苫盖 10500m²，土袋挡墙 662m，土质沉砂池 4 座。

（4）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60.081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464.8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5.211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75.4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85.0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2.96 万元，独立费用 26.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719 万元。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

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将水土保持项目纳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设计中，由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福建中建融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我司成立了中建•平安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监测项目组共有 3 人，随即启动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据福安市水利局批复的《中建•平安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办水保〔2015〕139 号）等相关标准和通知的要求，在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巡查的基础上，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办水保〔2015〕139 号）的规定的要求完成中建•平安里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5 年第 1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收集资料和实地调查，监测结果：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 99.47%，表土保护率 98.7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8%，林草覆盖率 29.34%。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监测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三色评价得分为 97 分，为绿色，

同意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由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经现场调查和查阅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等有关资料，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中建·平安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和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下阶段工作中，建设单位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完善，并加强林草植被的补植和管护，以确保本项目在以后的运行中不会出现任何的水保灾害隐患，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保持水土的效益。